

《2022 年行政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李佳修订

P121

将红框处内容替换为“(2020 金题 -1-3-14, 多, 新法答案为单选)”

215. 甲县政府认为某广告公司在高速公路设置的广告牌妨碍视线, 责令其限期拆除, 广告公司逾期未拆除, 甲县乙镇政府组织人员拆除了广告牌, 广告公司将甲县政府诉至法院, 要求确认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并赔偿经济损失, 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2020 金题-1-3-14, 多)

- A. 法院应当通知乙镇政府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B. 法院应当通知广告公司变更乙镇政府作为被告
- C. 法院应当将乙镇政府追加为共同被告
- D. 确认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和赔偿请求应当分别立案

P121-122

将红框处内容整体替换为:

“(2) 根据 2022 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第 1 款: “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确认违法和赔偿请求两个请求应当合二为一, 没有分别立案的必要。故 D 项错误。

1997 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8 条规定: “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或者因具体行政行为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其他行为侵权造成损害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 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立案, 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合并审理, 也可以单独审理。” 而该条内容在 2022 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被删除, 最高法行政庭的法官在解析该项制度调整时, 有如下表达: “本条(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实现了行政法

律行为和行政事实行为行政赔偿程序的统一的同时，也因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取消了违法确认前置程序，违法确认与赔偿合二为一，已无分别立案的必要，且1997年《行政赔偿规定》第二十八条实践中做法不一，分歧较大，本次修改删去该规定，将行政赔偿之诉回归行政诉讼的本质属性。”¹

综上，本题原答案为BD，新法修改后答案为B。”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或者因具体行政行为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其他行为侵权造成损害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立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单独审理。”可见，行政赔偿是一种独立的请求，根据不诉不理的基本原理，当事人提出后，对该请求应当独立立案，但是否需要把赔偿请求和“审理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普通请求案件

121

合并审理呢，需要根据当事人意愿和法院意愿综合确定，当事人和法院有合并与不合并的选择权，所以，确认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和赔偿请求应当分别立案，但审理时候被称为“可以合并审理”，故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认为本案

P225-226

将红框处内容整体替换为：

“(2)《国家赔偿法》取消了国家赔偿程序中的独立的确认行为违法程序，赔偿义务机关可以在赔偿程序中决定是否赔偿时，一并对侵害行为是否违法或者有过错进行确认，而不需要在先行处理前先经过独立确认违法程序，才能够提出向赔偿义务申请赔偿。同时，根据2022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这说明，即便未被确认违法，法院仍然予

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206页。

以受理。C 选项错误，不选。”

关应为区政府，而非区规划局。

(2) 《国家赔偿法》取消了国家赔偿程序中

225

的独立的确认行为违法程序，赔偿义务机关可以在赔偿程序中决定是否赔偿时，一并对侵害行为是否违法或者有过错进行确认，而不需要独立确认违法。C 选项错误，不选。

(3) 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

P226

将红框处内容整体替换为：

“(3) 根据 2022 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第 1 款：“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确认违法和赔偿请求两个请求应当合二为一，没有分别立案的必要。故而 C 项说法正确。”

1997 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8 条规定：“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或者因具体行政行为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其他行为侵权造成损害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立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单独审理。”而该条内容在 2022 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被删除，最高法行政庭的法官在解析该项制度调整时，有如下表达：“本条（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实现了行政法律行为和行政事实行为行政赔偿程序的统一的同时，也因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取消了违法确认前置程序，违法确认与赔偿合二为一，已无分别立案的必要，且 1997 年《行政赔偿规定》第二十八条实践中做法不一，分歧较大，本次修改删去该规定，将行政赔偿之诉回归行政诉讼的本质属性。”²

(4) 房管局未履行充分核实义务导致当事人发生财产损害的，依法应当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D 项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司法部答案为 ACD，新法答案为 AD。”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06 页。

局的行为造成其损失提供证据，B项说法正确。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或者因具体行政行为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其他行为侵权造成损害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立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单独审理。”可见，法律并没有要求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诉讼应当以合并的方式予以审理，法院有合并与不合并的选择权，故而C项说法错误。

(4) 房管局未履行充分核实义务导致当事人发生财产损害的，依法应当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D项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认为既然

P226-227

将红框内“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板块整体删除。

原告起诉要求认定房管局的行为违法并赔偿损失。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认为既然原告起诉要求认定房管局的行为违法并赔偿损失，那么法院应当对行政行为合法性与行政赔偿问题一并审理和裁判，但合并审理法条表达一般为“应当分别立案，可以合并审理”，也就是说，既然是合并审理，那首先说明案件是两个独立的案件，所以，应当分别立案；但是否一定合并审理取决于法院对于具体情况的判断，没有强行的要求。同时，考生还应注意，行政赔偿诉讼是独立的诉讼类型，与行政诉讼是并列关系，并非隶属关系。行政诉讼审理的内容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赔偿诉讼审理的内容为赔偿问题。行政赔偿诉讼是有自己独立的特点的，比如打人等事实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但属于行政赔偿诉讼受案范围。既然行政赔偿诉讼和行政诉讼是两个

独立的诉讼类型，并不是必然要合二为一的，所以，没有一定要合并审理的法律要求。

381. 李某租用一商店经营服装。某区公安分局公安人员驾驶警车追捕时，为躲闪其他车辆，不慎将李某撞伤后逃逸。李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P228

将红框处内容整体替换为：

“**[解析]**(1) 根据 2022 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第 1 款：“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确认违法和赔偿请求两个请求应当合二为一，没有分别立案的必要。故而 A 项错误。

(2) 单独受理的第一审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期限为 6 个月，第二审为 3 个月，故 B 选项错误。

(3) 根据 2022 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原行政行为造成赔偿请求人损害，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与原行政行为机关为共同被告。赔偿请求人坚持对作出原行政行为机关或者复议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以被起诉的机关为被告，未被起诉的机关追加为第三人。”可见，经过复议，复议机关加重损害的案件，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应当作为共同被告，但是，如果当事人“告漏了”，比如只起诉复议机关，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追加被告，如果当事人拒绝追加被告，坚持只对复议机关提出行政赔偿诉讼的，复议机关为被告，法院应当追加原机关为第三人。故 C 项正确。

(4) 根据 2022 年《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第 2 款：“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后、宣判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可见，当事人可以在提起诉讼后至法院一审判决前提出赔偿请求，但如果是在一审庭审结束后、宣判前提出的，法院是否准许有裁量空间，法院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司法部答案为 ABC，新法答案为 CD。”

[解析] (1) 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立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单独审理。因此，A 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2) 单独受理的第一审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期限为 3 个月，第二审为 2 个月，故 B 项正确。

(3) 经复议机关复议，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复议机关与原侵权机关不是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不负连带责任，而是各自对自己侵权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故 C 项正确。

(4) 原告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可以在提起行政诉讼后至人民法院一审庭审结束前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可见，D 选项中可以在提起诉讼后至法院一审判决前提出的表述错误，故 D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C。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认为 B 项单独提出行政赔偿诉讼的一审审理期限应当为 6 个月，这是没有区分清楚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诉讼的表现。行政赔偿诉讼与行政诉讼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种属关系，而是并列关系，所以，行政赔偿诉讼有不同于行政诉讼自身独立的逻辑，比如，

228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受理事实行为，再如，行政赔偿诉讼一审审理期限和行政诉讼也不同，并不是 6 个月，而是 3 个月。

P242

将红框中内容修改为“(2020 金题 -1-3-14，多，新法答案为单选)”。

(2020 金题-1-3-11，单)	112
(2020 金题-1-3-12，多)	114
(2020 金题-1-3-13，任)	119
(2020 金题-1-3-14，多)	121
(2020 金题-1-3-15，单)	124
(2020 金题-1-3-16，任)	125

将左侧红框中内容改为“(2020 金题-1-3-14, 多, 新法答案为单选)”, 右侧红框中内容改为“B”。

213	2020 金题-1-3-13, 任	C
214	2011-2-100, 任	BC
215	2020 金题-1-3-14, 多	BD
216	2021 金题-1-3-23, 单	A
217	2016-2-49, 单	C
218	2005-2-85, 多	ABCD
219	2016-2-98 任	ABCD

将红框中内容修改为“AD”

专题二十一 国家赔偿		
一、行政赔偿		
379	2013-2-84, 多	BD
380	2015-2-85, 多	ACD
381	2007-2-89, 多	ABD
382	2018 金题-1-3-9, 单	A
383	2010-2-88, 多	ABC

将红框中内容修改为“CD”

专题二十一 国家赔偿		
一、行政赔偿		
379	2013-2-84, 多	BD
380	2015-2-85, 多	ACD
381	2007-2-89, 多	ABD
382	2018 金题-1-3-9, 单	A
383	2010-2-88, 多	ABC

[注意]还有一点虽不涉及答案修改，但考生应当关注的是，在国家赔偿法中一般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逻辑，但一般举证责任也有例外：

(1) 司法赔偿的例外是：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构成要件有两个：第一，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第二，期间发生死亡和丧失行为能力后果的。

(2) 行政赔偿的例外是：原告主张其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受到身体伤害，被告否认相关损害事实或者损害与违法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被告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构成要件有两个：第一，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第二，期间发生身体伤害的后果的。

之所以两个赔偿领域的举证责任出现不同，是因为行政赔偿的司法解释是2022年修改的，所以，行政赔偿领域的构成条件更宽松，更有利于当事人权利保障，在行政赔偿领域除了死亡和丧失行为能力外，其他的人身损害（例如胳膊骨折）也应该由国家机关承担举证责任。但以往考试题目涉及举证责任倒置的均为司法赔偿领域，所以，这处的修改并不涉及答案的修改，但考生应当对于新修改的考点予以足够关注。